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0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济贞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6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6,930,47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5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4,651,87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8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6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278,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1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564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56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2,278,60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11%。

（三）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94,5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80%；反对 6,31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9%；弃权 925,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42,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88%；反对 6,31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0717%；弃权 925,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9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0《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提案 2.0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95,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10%；反对 6,16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90%；弃权 1,174,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43,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693%；反对 6,160,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848%；弃权 1,174,1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72,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21%；反对 6,084,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1%；弃权 1,173,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020,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173%；反对 6,084,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381%；弃权 1,173,4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4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26,6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5%；反对 6,128,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01%；弃权

1,1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74,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90%；反对 6,128,2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23%；弃权 1,1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87%。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89,6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94%；反对 6,12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6%；弃权 1,218,2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7,8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583%；反对 6,12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14%；弃权 1,218,2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7,0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0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25,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2%；反对 6,12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6%；弃权 1,182,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73,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268%；反对 6,122,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1.7112%；弃权 1,182,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2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6 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29,8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4%；反对 6,12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6%；弃权 1,178,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78,0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352%；反对 6,122,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14%；弃权 1,178,0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34%。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7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96,0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11%；反对 6,13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11%；弃权 1,202,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44,2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706%；反对 6,131,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92%；弃权 1,202,5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8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20,4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8%；反对 6,09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22%；弃权 1,210,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68,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172%；反对 6,099,1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66%；弃权 1,210,8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2,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09 赎回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17,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69%；反对 6,12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84%；弃权 1,191,5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65,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109%；反对 6,121,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99%；弃权 1,191,5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7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0 担保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050,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24%；反对 6,16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02%；弃权 1,715,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398,2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9263%；反对 6,165,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927%；弃权 1,715,2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1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81,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72%；反对 6,10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33%；弃权 1,245,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29,7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430%；反对 6,103,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741%；弃权 1,245,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29%。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2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77,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62%；反对 6,07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65%；弃权 1,274,6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25,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355%；反对 6,078,0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63%；弃权 1,274,6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8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3 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172,2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57%；反对 6,1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70%；弃权 1,641,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520,4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1599%；反对 6,116,8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05%；弃权 1,641,3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9,7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39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2.14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612,4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56%；反对 6,11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6%；弃权 1,202,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60,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018%；反对 6,115,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72%；弃权 1,202,9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01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594,3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07%；反对 6,114,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64%；弃权

1,221,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42,5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9673%；反对 6,114,4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959%；弃权 1,221,63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2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6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程明明、张晓武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6 月 06 日